

中学语文课堂

教学与实践

ZHONGXUE YUWEN KETANG JIAOXUE YU SHIJIAN

张璐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中学语文课堂教学与实践

张璐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学语文课堂教学与实践 / 张璐著. —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19.10

ISBN 978-7-206-16413-2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中学语文课 - 课堂教
学 - 教学研究 IV. ①G633.30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227443号

中学语文课堂教学与实践

著 者: 张 璐

责任编辑: 王 丹

封面设计: 海图航轩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7458号 邮政编码: 130022)

印 刷: 长春市昌信电脑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0.25 字 数: 220千字

标准书号: ISBN 978-7-206-16413-2

版 次: 2019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19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6.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前言

中学语文课程致力于培养学生的语言文字运用能力,提升学生的综合素养,为学好其他课程打下基础;为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良好个性和健全人格打下基础;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打下基础。中学语文课程对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传统,增强民族文化认同感,增强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中学语文课程的多重功能和奠基作用,决定了它在九年义务教育中的重要地位。

中学语文教学所以被称为一门艺术,是因为教学内容、教学风格和受教育者三方面合在一起,构成了一个巨大的美育工程。新中国成立以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后,中学语文教学领域出现了各种流派,介绍和学习这些教学艺术流派,对改进中学语文课堂教学,大幅度提高中学语文教学质量,是很有借鉴意义的。中学语文教学是一门艺术。如果把中学语文教学喻为一场音乐会的话,那些优美的旋律就是中学语文学习的内容,台上的指挥就是中学语文老师,而演奏音乐和欣赏音乐的就是学语文的学生。音乐会给予人视觉和听觉的愉悦,优秀的语文学习也会带给学生美的享受。从这一点来说,把中学语文教学看作一门艺术,一点也不为过。

创新,是人类社会的永恒主题,是知识经济时代的必然抉择。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当今时代,科技进步日新月异,国际竞争日趋激烈。要培养一代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21世纪的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就必须不断推进教育的创新。教育是知识创新、传播和应用的主要基地,是培育高素质创新人才的摇篮。课堂教学是实施创新教育的主渠道,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和推行基础教育新课改的主阵地,因此如何更深入、更扎实地实施和推进中学语文课堂创新教学,为培养和造就一代具有较高创新意识与较强创新能力的未来人才奠定基础,是每一个教育主管部门,每一所学校和每一位教师,都值得认真思考并为之付出努力的重大课题。

目 录

第一章 中学语文课堂教学的目标与基本方法	001
第一节 中学语文课堂教学目标的陈述	001
第二节 中学语文课堂教学目标的功能	002
第三节 中学语文课堂教学的一般方法	004
第二章 中学语文课程与教学内容	009
第一节 中学语文课程与教学内容的选择与组织	009
第二节 中学语文课程与教学内容的更新与发展	014
第三节 中学语文课程与教学内容的开发与利用	018
第三章 中学语文课堂的教学分类	025
第一节 中学语文课堂中的阅读教学	025
第二节 中学语文课堂中的写作教学	036
第三节 中学语文课堂中的口语教学	044
第四章 中学语文教学与学习的主要方式	048
第一节 中学语文教学方式的主要变迁	048
第二节 中学语文综合性的学习方式	058
第三节 中学语文研究性的学习方式	064
第五章 中学语文课堂教学的艺术	069
第一节 中学语文教学艺术的概说	069
第二节 中学语文教师备课的艺术	078
第三节 中学语文教师教课的艺术	090
第四节 中学语文课程的评价艺术	109

第六章 主体参与式语文教学的实践研究	121
第一节 主体参与式语文教学的概述	121
第二节 主体参与式语文教学的理论基础	126
第三节 主体参与式语文教学的操作策略	135
第四节 主体参与式语文教学的价值效应	149
参考文献	154

第一章 中学语文课堂教学的目标与基本方法

第一节 中学语文课堂教学目标的陈述

一、教学目标陈述的行为主体

“教学要求”陈述的是教师的教学行为,而不是学生学习中的行为变化。“教学目标”陈述的是学生在学习中的变化或结果,而不是教师的行为。“指导”“培养”“教育”等词语都是教师的教学行为,而不是学生的行为。陈述教师行为与陈述学生行为是不同的,前者是检查教师做与没做,后者是检查学生会与不会、能与不能。如果用教师的教学行为的词语,那么,教师做了,教学目标就完成了,至于学生“能不能”“会不会”就无须检测了。^①

教学目标强调陈述的主体是学生,那就是说,只有当学生的行为发生了与教学目标的规定相应的变化,才算完成了教学任务。简单地说,教学目标要说明通过教学活动后学生能做什么或说什么。

二、教学目标怎样陈述才是可观察可检测的

陈述教学目标是为了使教师把握准教什么和怎么教,学生明确学什么以及怎么学,因此教学目标的陈述应该是具体的、明晰的,而不应该是抽象的、模糊的,它必须是可观察可检测的。要做到这一点,应该避免使用“理解”“领会”一类含混不清的词语。说“整体感知课文内容”,不如说“能用自己的话叙述课文主要内容”或“能找出本文的线索”清楚。

常用的可观察可检测的学生行为的词语有哪些呢?照目标的分类,常用的行为动词如下:

认知领域:说出、背诵、辨认、回忆、选出、举例、列举、复述、描述、识别等;解释、说明、阐明、比较、分类、归纳、概述、概括、判断、区别、推断、检索、收集、整理等;应用、使用、质疑、撰写、拟定、总结、证明、评价等。

情感领域:经历、感受、尝试、寻找、讨论、分享、接触、体验等;遵守、拒绝、认可、认同、承认、接受,同意、反对、愿意、欣赏、称赞、喜欢、讨厌、感兴趣、关注、重视、采用、采纳、尊重、珍惜等;形成、养成、具有、热爱、树立、坚持、确立、追求等。

技能领域:模拟、重复、再现、模仿、临摹、例证、扩展、缩写等;完成、表现、制定、解决、拟定、尝试等;联系、写出、运用、举一反三、触类旁通等。

^①陈勇,梁玉敏,杨宏. 中学语文教学论课程[M].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8.

情感领域的目标不像认知领域的目标那么具体,所以有人主张,可以规定学生必须参加的活动以及在活动中表现出来的行为和态度。例如,“积极参与讨论,并能说清楚自己的看法”“读课文之后,能说出自己的感受”。有学者认为,这种陈述只能作为教学目标的一种补充。

三、教学目标的陈述要不要学生行为产生的条件

有学者认为,教学目标要陈述学生行为产生的条件,这些条件有利于确定教学活动的內容,减少教学的随意性。这些条件包括需要利用的材料、时间因素、行为出现的地点等,如“借助工具书……”“读课文之后……”等。但是也有学者认为,行为产生的条件限定了教师的灵活性。

教学目标有“导教、导学、导检测”的功能。设计好教学目标十分重要。如果说,良好的开端,就是成功的一半,好的教学设计就是这样的开端。有了好的教学设计,教什么才会心中有数,怎么教心中才会有路。一个好的教学目标应该是陈述出通过一定的教学活动后,学生内在能力或情感的变化,所陈述的行为主体应该是学生,而不是教师,其行为词语应该是明确、具体的,而不应该是模糊、抽象的,应该用可观察和可测量的词语来陈述。有时可以规定学生行为产生的条件,如说“通过……后,学生能……”等。应该规定能达到要求的标准。

设计教学目标应该遵循如下一些原则:教学目标是通過教学而不是其他途径来达到的;要遵循中学语文课程的总目标和学段目标;要体现三个维度;教学目标的分类应清楚,要注意教学目标的层次性;教学目标的多少应符合学习规律;教学目标的设计要切合学生的实际水平,应该考虑学生的兴趣和要求。

第二节 中学语文课堂教学目标的功能

教学目标是预期的教师指导下学生学习活动的结果或所要达到的标准。对教师来说是教的标准,对学生来说是学的标准。这些标准或要求应该是具体的而不应该是抽象的,应该是清楚的而不应该是模糊的,应该是可检测的而不应该是不着边际的。中学语文教学存在的教师的教學理念、教學內容、教學方法等問題,從教學目標的設計就可以看得出來。我們看到的教師教案的設計,網站發布的教學設計,乃至中學語文教學雜誌上發表的教學目標的設計,問題很多。這說明設計者對教學目標功能的認識十分模糊。下面的幾個例子就是比較典型的。

例1:《(乡愁)诗二首》教学目标:培养学生鉴赏诗歌的能力,进而对诗歌做出正确评价。

例2:《醉翁亭记》教学目标:让学生懂得并学会在受到挫折不幸时,应持积极乐观的人生态度,具有旷达的情怀。

例3:《大自然的语言》教学目标:①学习按照人们认识事物由浅入深、从具体到抽象的一

般规律来安排文章顺序的方法;②了解什么是物候和物候学,了解物候研究对于发展农业生产的重要意义。

例4:《孔乙己》教学目标:①采取重点突破、以点带面的方法,用一课时完成对课文的分析;②重点分析课文中人物的几个片断,从外貌、动作、语言等方面入手,把握人物的性格和小说的深刻思想内涵;③引导学生学习运用比较手法进行文学作品阅读和欣赏。

一、教学目标有确定教师教什么、学生学什么的功能

这话听起来可笑,老师上课还能不知道教什么?但从上述的一些例子中确实可以看出,教者并不十分明确教什么。

1. 中学语文教师要在“培养学生鉴赏诗歌的能力”上下功夫,但是,这是课程的目标,而不是这一节课的目标。这一节课教师要做什么?学生应该会什么?从教学目标确实看得出来。让学生“进而对诗歌做出正确评价”,能做得到吗?什么样的评价是“正确评价”?

2.“让学生懂得并学会在受到挫折不幸时,应持积极乐观的人生态度,具有旷达的情怀”,这更像思想品德课,不大像语文课,而如果不看课题,怎么会知道这是《醉翁亭记》的教学目标?再说,一节课就能做到“让学生懂得并学会在受到挫折不幸时,应持积极乐观的人生态度,具有旷达的情怀”的话,那真的是“六亿神州尽舜尧”了。

3.“了解什么是物候和物候学,了解物候研究对于发展农业生产的重要意义”的目标则更像是地理学科的目标了。例四中的1和2讲的是怎么做,3讲的是做什么,对学生应达到的要求和标准基本没提。这恐怕还算不上教学目标。所谓“培养能力”的教学目标是抽象的,很难让人知道教师做什么,学生会做什么。而没有学生具体的“做什么”的教学肯定是低效率的教学。

教学目标有确定学生学习的内容,引导学生学习的功能。学生在教师的引导下,可以心无旁骛,全神贯注地完成学习任务。由于目标的明确,学生可以自我检测是否完成本节的课业。

二、教学目标有指导教师选择与运用教学方法的功能

如果教学目标定位于知识传授,宜用启发式的讲授法,如果教学目标定位于能力培养,宜用默读、讨论和发现法。讲诗歌宜用朗读法;讲说明文宜用默读法;讲小说、童话、戏剧用复述法、分角色朗读法,效果或许更好一些。如果让学生质疑,宜默读;如果让学生情感体验,宜朗读。那些教学方法不当的教学,常常是教学目标定位不准的教学。确定例二那样的教学目标,不仅教什么是模糊的,怎么教也必定是主观的、随意的。“能找出描写句,并说出好在哪里。”^①这样具体的目标,不仅能使教师明确教什么,还能使教师明确怎么教。

三、教学目标有检测教学效果的功能

看一节课是否成功有许多标准,但其中最客观、最重要的标准是教学目标是否达成。教师要想知道学生是否学会本节内容,应围绕教学目标设计检测题,以此了解情况,以便改进

^①陈勇,梁玉敏,杨宏. 中学语文教学论教程[M].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8.

教学。领导听课当然也要看教学目标是否达成。这就要求教学目标是可检测的。上述四个教学目标如何检测?以教育目的、课程目标代替教学目标是普遍的问题。教育目的、课程目标是学生在学校读书期间应达到的水平,它相对于教育宗旨是具体的,但是相对于教学目标又是抽象的。教学目标是几节课中学生要达到的要求或标准,它要体现教育目的、课程目标,它是具体的。课程目标是方向目标,是指导思想,教学目标是教学要达到的标准;课程目标体现社会客观要求,教学目标要完成课程目标的要求;课程目标是指令性的,教学目标是自主性的;课程目标是稳定的,教学目标是灵活的;课程目标是原则的,教学目标是具体的;课程目标对所有的教学活动具有指导意义,教学目标对特定的教学活动起具体的指导作用。提高学生的阅读能力是课程目标,通过理解句义理解主题是教学目标。提高欣赏、评价能力是课程目标,能识别哪些句子是美的,能说出美的句子美在哪里是教学目标。

第三节 中学语文课堂教学的一般方法

中学语文教学的一般方法包括讲授法、提问法、讨论法、谈话法、练习法以及问题法、发现法等。限于篇幅,本节重点介绍讲授法、提问法、问题法和发现法。

一、讲授法

讲授的必要性、优越性十分突出,但是它的缺陷是十分明显的。语文教学的目标是培养学生的读写与口语交际能力,而能力的形成不是听的结果。教师靠讲是无法达成能力目标的。教师为了提高学生写的能力可以讲必要的写作知识,也可以讲述可供学生借鉴的一些优秀作品的特点。但学生要把教师讲授的这些知识转化为能力。必须自己读懂相关的作品,内化教师讲授的知识,否则教师的讲授还仍然只是知识。教师讲得天花乱坠,学生听得昏昏欲睡的现象说明我们教师讲多了,就无法吸引学生的注意力。

(一)讲授的基本式

区培民先生的《语文教师课堂行为系统论析》一书将讲解概括为四种范式,我们简要介绍如下:

- 1.解释式。其一般过程为:介绍知识要点——予以客观说明——收束。
- 2.描述式。一般过程为:呈现对象——描绘推演关节点或细节——演绎揭示对象的结构或变化。
- 3.原理中心式。其一般过程为:一般性概括——论述、推证——一般性概括复述(总结、结论)。其中,一般性概括指概念、规律、法则、原理等。论述、推证,可以是分析综合、演绎、归纳、举例等。
- 4.问题中心式。其一般过程是:引出问题——主体讨论(明确标准;选择方法;解决问题)——得出结论。

(二)通常讲授的方法有哪些

1. 俗解法。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深奥的、生僻的、专业性较强的语句进行解说的方法称俗解法。

2. 概要法。用精确、简明的语言概括语句或段落的内容要点,揭示其含义的方法,称为概要法。

3. 举例法。用具体的事例解说事物、情感和道理的方法,称为举例法。

4. 比较法。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材料、句子等放在一起辨别异同、体会高下的方法,称比较法。

讲授的方法还有很多,例如归纳、演绎、类比、说明、比喻等,这里就不一一解说了。

二、提问法

(一)提问的功能有哪些

我们这里谈的提问是教师的提问,即发问。提问是语文教学非常重要的常规教学方法,它的功能是多方面的。首先,它可以激发学生的兴趣。我们知道学生对知识的需求常常处在一种潜伏的状态之中,要激活这种状态,就要激发、调动,提问无疑是有效办法。不仅如此,提问还可以唤醒学生的潜能;其次,提问可以促进学生的思维发展。思维始于问题。心理学认为,“思维是以解决问题为目的的思想活动”,有了问题就会有思维活动。教师提问是促进思维发展的外因,有如下特征:①对学生思维发展具有方向性;②对学生思维发展具有指导性;③对学生思维发展具有强化性。因此,教师精心设计提问是十分必要的;再次,提问可以帮助学生加深理解课文。当学生的思维没启动时,课文读完了也没有什么感觉。此时教师的提问就是一个“把手”,或者是思考的切入点,知道怎么去想问题,想什么问题。^①

讲课过程中的提问可以引导学生深入理解课文。提问还有反馈的功能,培养学生说的功能,辅助课堂管理的功能等,这里就不一一解说了。

(二)提问的设计要顾及能力层级

恰到好处的提问设计,应该来自课文和学生对课文的认知程度,而学生的认知层次是不同的,设问理所当然地要有能力层次。设问能力层次明确,教学能力培养的方向愈明确,目标则愈易实现。语文课堂教学设问的设计,应根据先进的语文教育原理,按照一定的教学目的和要求,针对具体的教学对象和教材,在教学进程中的不同阶段做出有效的预先策划。设问的能力层级应该依据什么策划呢?应该依据阅读能力的层级来策划。通常将最基本的阅读能力分为如下五个层级:认读能力、解读能力、分析综合能力、应用能力和欣赏评价能力。课堂提问也应该大体按照这个层级来设计,解说如下:

1. 认知记忆性问题。这是属于重述或再现已学知识或已知事实一类的问题。知识包括汉语知识、文体知识、文学知识、文化知识等;事实包括某些课文材料、社会及学校见闻、学生的生活经验等。这类问题不可过多,但不可没有,因为这类问题所涉及的知识是后几类问题

^①杜永红. 语文教学设计探微[M]. 成都: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15.

的基础。没有这个基础,理解、分析、应用和欣赏评价就难于进行。

2.理解性问题。这类问题的特点是,要依据已知进行推理,求得未知。其答案是预期的、确定的,但很具有思考性。此类问题,可以从如下几方面设计:①便于从整体上理解课文的问题;②提与重点难点有关的问题;③提引导学生认真读书的问题;④提便于学生运用旧知识分析解决新问题的题;⑤提容易混淆的问题;⑥提学生易忽视而又与理解课文内容相关的问题。

3.分析综合性问题。分析综合性问题是以培养学生分析、概括问题能力为目标的问题。

4.应用性问题。应用性问题是培养学生创造性思维为目的的一种问题。创造性思维的培养是学校教育的重要任务。创造性问题的答案不是教材内容的重述,而且其答案也不是唯一的。但这个答案绝不是无中生有,而是以已知为基础,与理解分析相关联,只是它要求回答问题的角度要新,或需要想象和联想,因而更具有独创性。

5.欣赏评价性问题。欣赏性问题是培养学生欣赏能力为目标的问题。这是一种发散思维的能力。这种问题的特点是欣赏作品内容与表达的精辟与优美。评价性问题是培养学生评价能力为目标的问题。这种能力是一种思维能力,也称之为批判思维能力。这种能力的特点是判断所学文章内容的正误、深浅等。

三、问题教学法

(一)什么是“问题教学”,它与“发现教学”有什么区别

学生在阅读的过程中必然会遇到阅读的障碍、疑问和困惑。这些障碍、疑问和困惑,在继续的或反复的阅读中有的便自行解决了,但有一些解决不了。把它们提出来,由教师引导学生共同解决,这种教学方法就叫做问题教学法。

问题教学法与发现教学法有共同之处。二者都重视学习过程中学生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学生自己的阅读与独立思考方面;都强调培养学生的阅读能力,特别是创造能力;都注重使学生领悟和掌握探究问题的方法。二者也有区别,在于前者以提出疑难问题为主,重在会提出问题,培养学生“问题意识”;后者以发现为主,重在发现。“发现”也包括发现问题,但此“问题”非彼“问题”,主要不在“疑”上,而在需要研究的“矛盾”上,或文本本身的问题。“发现”的对象还有其他。可见发现教学与问题教学相比是更深层次的教学法,更具有探究性的教学方法。

(二)为什么要让学生提出问题

多年来,我们的中学语文教学都是老师讲,学生听,没有学生的读,更没有学生的思。学生终于没有学会读书,浪费了宝贵的青春。宋朝教育家张载说:“学则须疑”,“在可疑而不疑者,不曾学”。叶圣陶先生说:“善于读书的人,一边读下去,一边自会提出一些问题或题目来。”中学语文教学的目的就是要把学生培养成“善于读书的人”,但可惜,他没有提问的机会,甚至没有思考的时间,他们只能竖着两只耳朵听。

不会思考,不会提问,就不会有发展。西方哲学史上有一个著名的故事:有一天,大哲学

家罗素问穆尔：“谁是你最好的学生？”穆尔毫不犹豫地回答：“维特根斯坦。”“为什么？”“因为，在我的所有学生中，只有他一个人在听我的课时，老是流露出迷茫的神色，老是有一大堆问题。”后来维特根斯坦的名气超过了罗素。有一次有人问维特根斯坦：“罗素为什么落伍了？”他回答：“因为他没有问题了。”可见，头脑中的问题是人发展的发动机。

（三）怎样才能让学生会问

两年前报载，某科研机构对北京10所中学的1200名中学生学习问卷调查表明：敢于课后向老师提出问题的学生占66.8%，敢于课堂上向老师提出问题的学生占21.5%、敢于当堂纠正老师错误的学生仅占5.0%。课改后的情况好转，但仅限于部分学校或部分老师。学生不敢提出问题的原因主要是全社会受传统的、落后的教育观念的束缚，自然“祸”及学生；其次是的教学观学校、老师念落后，应试的影响，并不以学生会问为要。

（四）“问”，可不可以教

让学生提出问题，主要原则是学生有什么问题，就问什么问题。学生读课文应确保读两遍以上再提问题，这两个好处：一是有些问题可以通过思考自行解决，二是可以提出一些更有价值的问题。尽管如此，也还需要教。

学生是在问的过程中理解文章的内容与表达的，是在问的过程中提高阅读能力的。如果我们的学生大都能从这些方面提出问题，其语文能力定会有较大的提高。

四、发现教学法

（一）什么是发现教学，其特点是什么

教学中，常常有这样的情景，教师让学生独立思考，学生总会有一些意想不到的回答和提问。学生在学习中自己主动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学习是发现学习。在教学中，教师启发诱导学生通过对文章的阅读，积极思考，自行发现未曾认识的道理、结论，这样的教学方法就是发现教学。

发现教学法的主要特点是，从青少年好奇、好问的心理特点出发，由教师引导、启发，依靠教师和教材所提供的材料，让学生自己去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使他们成为“发现者”，而不是奉送现成的结论，让学生被动接受。正因为如此，发现教学法强调过程。学生的学习过程是自我发现的过程，也是自我发展的过程。学生在解决问题中学会学习，得到发展。

（二）发现教学法有何意义

我们常常可以听到一些语文教师对学生不愿意学语文的抱怨。学生为什么不愿意学习语文呢？他们觉得听语文课没劲。从小学到中学，所有的语文老师都是那么干巴巴地讲，讲那么干巴巴的几条，中心思想，段落大意，或者“教参”上的其他的话。

1. 发现教学法可以使学生产生学语文的动机。学生内部动机的产生需要外部的条件，如教师的激发、情境的设计都可以使学习者产生兴趣、好奇心、需要。“发现”的活动可以满足

学生成为研究者、探索者的愿望,这种愿望有着强大的动力,这是一种内部学习动机。

2.发现教学法有利于提高学生的能力。在“发现”过程中,学生要独立思考,自己去解决问题,而不是像过去,听老师讲的结论,记老师讲的观点,能力在过程中提高。

3.“发现”中常常发现问题,有利于培养学生的“问题意识”。传统的教学观念,唯书为是,只要写到书上的全是对的,不利于培养学生的创造能力。“问题意识”的核心是批判思维,批判思维是创造的思维。

(三)“发现”有哪些类型

依据发现教学中教师所起的作用的方式,可将其分为两种类型:①引导发现型:问题由教师提出,并适当启发诱导,学生思考发现;②独立发现型:问题由教师或学生提出,教师不启发诱导,学生自己探究。课堂教学中的这些发现意义非常深刻,它不是胡乱猜谜,而是知识的运用,潜能的爆发。

(四)引导学生发现什么

从本质上说,阅读是主体主动地认识世界的实践活动,而不应该是被动地接受教育的活动,因而阅读只能是学生的阅读、学生的实践。在阅读中思维总是在不停地运动,“发现”是必然的结果,发现什么呢?

1.发现问题。

2.发现差异。能够发现差异是一种能力。

3.发现信息。搜集处理信息是《初中语文课程标准(2017年版)》的要求,可见发现信息是十分重要的。

4.发现精彩。

5.发现结论。从众多的个别现象中,归纳出一般性结论,是常见思维方法。发现结论实际是归纳思维的结果。

其实,文章的主旨、思路、结构、写作方法等都可以让学生去发现。学生在课本里会发现,遨游书海时也会发现,他们将在那里学到教师意想不到的知识。这不正是中学语文教学的一个终极目的吗?

第二章 中学语文课程与教学内容

第一节 中学语文课程与教学内容的选择与组织

中学语文课程与教学内容是语文课程建设中最主要和最基本的问题,它直接指向“教什么”“学什么”,因此,中学语文课程与教学内容的选择与组织尤显重要。

一、中学语文课程与教学内容选择的原则

斯宾塞是第一个提出课程与教学内容选择标准的,他认为“要设计合理的课程,首先要断定什么知识最重要”。他在《什么样的知识最有用》一书中指出,最有价值的知识是:直接保全自己的活动;从获得生活必需品而间接保全自己的知识;抚养和教育子女的活动;与维护正常社会政治关系有关的活动;在生活中的闲暇时间满足个人的爱好与感情的各种活动。

在泰勒看来,选择课程内容即选择“学习经验”,他曾系统地论述过选择学习经验的十条原则和组织课程内容的三个基本准则,十条原则从学习经验出发,着重从教学有效性角度关注学生方面的因素。三个准则主要是就课程内容的有效组织提出的连续性、顺序性和整合性原则。我国课程研究方面的学者指出,选择课程内容时应注意以下三项基本准则:注意课程内容的基础性;课程内容应贴近社会生活;课程内容要与学生和学校教育的特点相适应。^①

(一)适应语文课程目标

根据学科教育的目的选择适当的课程内容,是构建一门课程的首要任务。与课程目标的适切,实质上就是与一定的教育理念与课程理念的适切。中学语文课程目标,应根据我国现代公民素质的基本要求和儿童、青少年身心发展的规律,依据现代教育理念,符合中学语文课程规律。中学语文课程与教学内容的选择,应适切语文课程目标,可以避免选择的盲目性与随意性。

但是,具体的课程目标与内容并非一一对应的关系,为实现一个目标可能需要多种内容的组合,相反,一种内容可以同时实现多种目标。目前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的语文课程标准均指出,语文课程目标根据知识和能力、过程和方法、情感态度和价值观三个维度设计,三个方面相互渗透,融为一体。因此,在选择语文课程与教学内容时,要注意与课程目标的适切,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关系。

^①杜永红. 语文教学设计探微[M]. 成都: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15.

（二）适应语文课程内容要素

“语文”作为学校课程的名称,表明口头语言和书面语言都要在这门功课里。一方面是接受的本领,听别人说的话,读别人写的东西;另一方面是表达的本领,说给别人听,写给别人看;听、说、读、写四种本领同样重要。

（三）适应学生学习需要和语文学习特点

语文课程与教学内容最终是为特定年龄阶段的学生语文学习使用的,若不能被学生同化,则永远是一种外在物,所以选择语文课程与教学内容时要注意到学生的兴趣、需要和可接受性,并且要注意每一个阶段的衔接性。语文学科的基础知识,比起其他自然学科课程来,其中类似概念与原理的陈述性知识要少得多,但语言应用的能力方面的程序性知识和所涉及的领域却要多多。因此,语文课程与教学内容的选择更要以学生为主体,虽然“任何学科的任何知识可以用某种形式教给任何年龄阶段的任何人”,但其中的“某种形式”是值得斟酌的,要有利于学生语文学习能力的培养,与学生学习需要和语文学习特点的适切,促进学生主体性素质的均衡发展,使之成为学生个性发展和师生对话的“文化媒介”。

语文实践活动是培养语文实践能力的主要途径,而在语文实践活动中,基于对学生心理特点的考虑,要重新审视语文基础知识,重视语文程序性知识的编排,用易懂的言辞表述,尤其要注意在表述时避免过多的名词术语和专业理论,语言文字适用于指导学生理解和运用,强调对学生的指导性与应用性,使之具有适应实际和未来学习需要的基础知识,包括汉语知识、言语规则及从事听、说、读、写交际活动所必需的知识储备。言语技能有外显的言语操作技能和内隐的言语心智技能,在听、说、读、写的言语活动中,有不同的项目要求,在具体的技能训练中,操作的动作程序和步骤要注意实效性。在具体的语文实践过程中,结合学生的学习情况和不同情境,加以变化和调整,使之可以把具体的技能内化或类化,实现自能总结、自能使用,而最终转化成为语文能力。

（四）适应社会生活发展需要

学校课程内容不可能完全与社会实际问题一一对应,事实也证明,完全以社会问题为中心制定的课程内容,不能适应学生的需要。但语文学习离不开生活的土壤,语文课程与教学内容作为涵括诸多文化蕴涵的载体,更要及时反映社会、政治、经济、科技的发展,反映国家、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科学,乃至全人类生存与发展等方面面临的问题,与学生的实际生活紧密联系,反映时代的脉搏,以孩子成长的视角展现教学内容。

同时,现代社会生活方式和文化的变迁,直接带来的是价值观念的变化,这也是造成课程与教学内容变化的根本原因之一。随着社会的发展一些价值观念发生变化,如:男女平等、效率观念、环保意识等观念的上升,使现有的课程与教学内容中那些与现代或未来观念相抵触、不合时宜的内容,需要及时更新。

二、中学语文课程与教学内容的组织与呈现方式

在组织与呈现中学语文课程与教学内容时,需要处理好以下几个关系:

1. 语文知识、言语技能与能力的关系。心理学界对知识、技能和能力三个概念最基本的定义和解释是：“技能与知识、能力不同，知识是在人脑中形成的经验系统，技能是在个体身上固定下来的复杂的动作系统，能力则是个体顺利完成活动任务的直接有效的心理特征。技能与知识、能力虽然都是一些巩固了的概括化的系统，但概括的水平不同。知识是对经验的概括，技能是对动作和动作方式的概括，而能力则是对调节认识活动的心理活动过程的概括，是较高水平的概括。”从以上的概念阐述可以看出，不论语文知识，还是言语技能，都不能等同于语文能力，只有当学生把学到的知识和技能顺利地迁移到新的学习情境中时，根据不同的法则，解决了新问题时，才意味着知识和技能转化为能力，并且要求这种转变熟练化、系统化、自如化，才算是形成了相对稳定的能力。因此，语文知识要避免专业理论和深奥术语，保证了解与应用，技能要注意学习情境的改变和学生学习的差异，在保证共同基础的同时，强调选择性。

信息时代的到来使知识积累和社会的变化速度，比任何一个时代都要复杂和迅速，因此，中学语文课程与教学内容不仅要与现代社会相关，而且要注意与未来社会生活相关，但学校的现有课程内容不可能把未来社会将有的新知识全部涵括和容纳进来，所以，中学语文课程与教学内容必须能使具备可以借助来进行终身学习的基础性能力和素质，可以应变复杂社会和不同学习情境的发展性能力和素质以及可以发挥个人潜能实现个人价值和创造社会效益的创造性能力和素质。

2. 逻辑顺序与心理顺序的关系。课程内容是按逻辑顺序组织还是按心理顺序组织，或许是争论最激烈的课程问题，也是所谓“传统教育”与“新教育”的最大分歧所在。所谓逻辑顺序，就是指根据学科本身的系统和内在的联系来组织课程内容；所谓心理顺序，就是按照学生心理发展的特点来组织课程内容。现在，越来越多的人倾向于学科的逻辑顺序和学生的心理顺序的统一。

3. 中学语文课程与教学内容的组成。中学语文课程与教学内容一般由两大部分组成：一是母语知识的系统教学；二是运用母语所进行的言语活动的指导。就语言知识、文学知识等，可以按照知识本身的内在系统和逻辑顺序进行线性形式的编排，基本上可以保证前后逻辑顺序的连贯性。但是作为解决学生“会不会”的听、说、读、写等方面的言语技能的内容，需要按照学生的心理顺序，以螺旋式形式进行编排，有必要在学生不同的学习阶段和年龄阶段重复出现，逐步扩大范围、提高要求、加深程度，以形成“运动的”“由若干训练点相继排列、旋转向上而形成的弧”“一个跨层次的循环往复的运动系统”“一个逐层延展和发挥的运动体系”。

三、知识和能力、过程和方法、情感态度和价值观的关系

中学语文课程必须面向全体学生，使之获得基本的语文素养，热爱、继承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了解、吸纳人类进步文化的精华，丰富语言的积累，培养语感，发展思维，使之具有适应实际需要的识字写字能力、阅读能力、写作能力、口语交际能力，并使之逐步形成良好的个性和健全的人格，促进其多方面的均衡与和谐的发展。知识和能力、过程和方法、情感